

## 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1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第1召集人水文、林第1召集人哲宏

紀錄：鄒艾紋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進會員繳費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中華排協所提書面資料如附件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A 委員：前次已將行政調查報告提會討論，有疑慮部分可以請排協來說明。

B 委員：

一、協會所送29筆集體代繳費書面說明，似乎未符合決議內容，如每一筆是如何繳交？何時繳？誰來繳？繳多少？幫多少人繳？

二、應先釐清這29筆符合與不符合繳費程序，該查的還是要查，甚至可請當事人至現場說明。

三、依所搜集資料查證，協會如無法或不願意說明，就只好由委員會認定，但協會仍可依程序提出救濟。

四、請協會檢討自行剔除不符合資格者也是一個方法。

C 委員：這29筆是否為特定人士？是否有提款紀錄或有無錄影？另是否為人頭會員，應要求這筆繳費有哪些人繳，再去逐一查證，可從3500多人抽樣了解，並做電話紀錄。

D 委員：

一、代為繳費在法律上並未明確規範不可，但協會所送說明尚無法完

整釐清問題，故現階段如要搜集線索，仍必須要求協會提出更完整說明。

二、政治權力介入人民團體自治事項不宜過多，即便查核，最終仍要尊重人民團體主張。

三、函請協會要求要將這 29 筆繳費情形明確說明，並應在公函文字讓協會感受到壓力。

E 委員：協會說明第 3 點並未明定於繳費通知，如要徹查，應問當事人有无繳費，如未真正了解有无繳費就予剔除恐有不宜。

F 委員：是否可尋求與協會討論解套空間，雖已有相關規範，但建議還是面對面溝通了解。

G 委員：

一、現階段並無明文規定不能代為繳費，故無法去認定有无違法，可從選舉部分去著眼，例如是否符合程序。

二、如要請協會自行剔除不符繳費資格者，建議要有明確剔除標準，以避免協會操控。

決議：

一、延續前次會議決議，為繼續蒐集相關事證，釐清是否有抵觸法律之情形，中華排協持續暫停相關改選作業，惟暫停時間不宜過久，以免違反國體法第 38 條所定改選期程之規範。

二、中華排協此次所提書面報告並未就集體繳費之 29 筆「現場繳費」作業過程完整說明（如什麼人代為繳費、什麼時候到現場繳費及繳費額度等等），故請再次發函要求中華排協提出說明，後續如有必要，可請中華排協及代繳費者到本委員會受詢，以了解事實真相；若中華排協不針對問題回應，本委員會將逕行認定會員資格。

三、有關會議中委員所提相關處理建議，將納入本署後續處理方式之參考。

四、此次改選作業檢舉者與協會所衍生之爭議，不宜成為零和遊戲，以利體育相關事務推動，至於對於類此爭議，仍應事先進行了解及掌握爭議點，再提至本委員會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有關臨時動議決議由謝委員天仁及林委員佳和擔任選務協調人員，至於本署是否需派代表，由署長裁示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